



扣繳實務四十大須知-

108 年薪資所得、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
目標效益

針對辦理 108 年(2019)各類所得扣繳、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補助扣繳、獎金扣繳、健康檢查費扣繳、禮品扣繳、利息扣繳、權利金扣繳、尾牙扣繳、捐贈扣繳、108 年(2019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投保單位負擔、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…等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辦理時經常遇到之問題、錯誤、疑慮，為您一一釐清，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前來上課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<p>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<u>民國 108 年薪資所得、各類所得扣繳三十大須知、實務釋疑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?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? ● 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?不同所得之扣繳率為何? ● 特殊扣繳率之規定為何?如何申請? ● 免扣繳所得是否需要列單申報? ● 應扣繳稅款很小，也需要辦理扣繳嗎? ● 執行業務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薪資所得扣繳率?配偶?扶養親屬? ●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【50】? ● 各種補助、獎金、分配實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伙食費、加班費、一次領取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健康檢查費、補助醫藥費、旅遊補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職業災害賠償金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獎金、生日禮券、禮品是薪資所得?需要扣繳? ● 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有何差異? ● 支領加班費免稅標準適用? ● 依勞動基準相關法令給付之所得?免稅? ● 建築師設計費之扣繳? ● 機關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? ● 上課鐘點費?講演鐘點費?有何不同扣繳規定? ● 利息所得之扣繳? ● 租賃與權利金之扣繳? ●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之扣繳? ●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? ●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? ●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廣告播放服務? ●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之扣繳? ● 對公司機關團體捐贈之扣繳? ● 會費、教育訓練費之扣繳? ● 舉辦尾牙之相關規定扣繳? <p>二、 <u>民國 108 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十大須知、實務釋疑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投保單位負擔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獎金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兼職薪資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執行業務收入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股利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利息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租金收入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時點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之索取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溢扣、短扣處理?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● 本中心特聘財務、稅務之專業講座/財政部臺北國稅局/資深會計師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p>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</p>

扣繳實務四十大須知-108 年薪資所得、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(上課日:10月18日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通訊地址：

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報名人數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雙十優惠價 民國 108 年 10/1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3 人團報 34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10/15 起報名與繳費 3900/人 **【Y20191018A】**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
5.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上網確認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 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



【台中班】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 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

目標效益

針對辦理 108 年(2019)各類所得扣繳、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、108 年(2019)二代健保…等負責經辦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作業人員，於實務辦理時會遇到之問題、錯誤、疑慮，彙整成為五十大狀況題，於課堂中為您一一釐清，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上課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<p>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扣繳義務人是誰？為何要扣繳？ 二、 扣繳所謂「給付」是定義？ 三、 收到遠期支票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扣繳？ 四、 給付達多少金額以上需要扣繳？ 五、 在國外讀書同時也是公司股東，發「股利憑單」？發「扣繳憑單」？ 六、 開錯扣繳憑單怎麼辦？超過扣繳期限怎麼辦？罰則為何？ 七、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是如何判斷扣繳？ 八、 公司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時，應於十日內申報，十日的起算日認定？ 九、 購買廣告而支付給境外電商(如：Facebook)扣繳率為？ 十、 請講師來演講之鐘點費？訓練班之鐘點費？屬於何種所得？ 十一、 員工健康檢查，給付給公立醫院、私人醫院診所，三者通報扣繳方式相同？ 十二、 不休假獎金要扣繳？ 十三、 年終獎金要扣繳？年終獎金與十二月薪資一同領取，扣繳的要領？ 十四、 股東過世，股利憑單應通報股東？股東繼承人？未遺產分割且爭訟中，如何處理股利憑單？ 十五、 應公司法規定合法分派盈餘，股東拒不受領，應如何處理該股利憑單？ 十六、 提前解約給付之違約金，要通報扣繳？ 十七、 賭博產生所得應通報扣繳？屬於何類所得？ 十八、 無償提供資金給兒子開立公司或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，要如何計算收入？ 十九、 員工退休，退休金是否應扣繳？ 二十、 資遣費要通報扣繳嗎？ 二十一、 參加職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用及公會會費需要通報扣繳？ 二十二、 違反扣繳義務一定要處理嗎？有免罰方法，裁罰是否有依據？ 二十三、 支付雇主之薪資所得，健保補充保費如何計算？ 二十四、 同一單位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費？ 二十五、 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屋，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，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；或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，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，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。承租人要扣取租金收入健保補充保險費？ 二十六、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者使用，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 二十七、 以租金偏低設算租金收入是否應扣繳健保補充保費？
--	---

- 二十八、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，應扣收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二十九、 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、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？
- 三十一、 健保補充保費的上、下限金額有扣費上限？達到下限時，要如何計算？
- 三十二、 未成立投保單位，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所得，需要代扣繳納？
- 三十三、 股票股利如何扣取健保補充保費？
- 三十四、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(承租人)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、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（如房屋稅、地價稅等），其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如何計算？
- 三十五、 非法人團體(如職福會、管委會、籌備處)以個人名義開戶，利息要繳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六、 「海外基金」之利息所得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七、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八、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，何時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九、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，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，要如何處理？年度內變更負責人，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、 因公司合併，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，是否須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一、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二、 健保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，離職後發放之薪資，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，扣取兼職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三、 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 A 公司加保，於暑假期間到 A 公司工讀，A 公司發給薪資（代號 50），該薪資是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，不列入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四、 於 105 年 1 月發放 104 年 12 月的薪資，請問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？
- 四十五、 薪資給付日因逢假日提前或延後，致跨月給付，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六、 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投保金額能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」總額中？
- 四十七、 自提 6%退休金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其他免稅所得（加班費、伙食費）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
- 四十八、 辦理文化作品競賽，所給與之獎金是否扣繳？
- 四十九、 各級政府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受領之機關、團體是否有所得問題？
- 五十、 政府補助款是否通報扣繳及申報所得？
- 五十一、 退休老師退職所得是否通報扣繳？
- 五十二、 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要扣繳？
- 五十三、 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之捐贈，要扣繳？要申報？

講師資歷

- 本中心特聘會計師 / 財稅、財會、稅務、扣繳、申報專業講座

上課地點

-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「綜合大樓」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
-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/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，4 站可抵達
- 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上課時間

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(四)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

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，請掃描 QR 圖碼

【感謝有您!!!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-邁向第十五年】



【台中班】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(上課日:11月07日)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，填寫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項規定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通訊地址：

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證書 免費，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**： _____ **E-mail**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報名人次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早鳥價 民 108 年 11/0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3 人團報 3500 元/人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1/03 起報名與繳費 3900/人 **【Y20191107B】**

【註】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

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
5.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「綜合大樓」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

● 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/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，4 站可抵達

●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台中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 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- 工作規則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

針對人力資源、人事部門、行政管理部門、內部管理部門經常遇到之「工作規則」、「績效考評」、「獎懲處分」，邀請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，再度為大家彙整人事管理常見問題與爭議，規劃推出本【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】實務應用課程，包含：工作規則、請假休假、離職交接、出勤管理、外勤管理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、資遣、解僱、…等專題，職場上最容易發生、最容易遇到的爭議，以主管機關法規、函釋與法院判決，協助您迎向 2020 年，歡迎人力資源工作者、內部管理者於十一月八日至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上課，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目標效益

<p>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<u>工作規則之十大迷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經核備之工作規則也有拘束力？ ● 工作規則可採用那些方式公布？ ● 工作規則一定要經勞工個人同意？ ● 工作規則一定要經勞資會議通過？ ● 工作規則若有不利益變更，應經勞工同意？ ● 員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之效力？ ● 員工離職未依工作規則申請離職之效力？ ● 可以要求員工踐行離職交接程序？ ● 出勤管理要點應規範與注意事項？ ● 如何規範外勤人員出勤與管理？ ● 外勤人員未回報之處理？ <p>二、 <u>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之十大迷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使懲戒權有哪些限制？ ● 懲處需要具備哪些要件？合理性？必要性？ ● 懲戒須符合相當原則？比例原則？公平原則？ ● 懲戒有哪些態樣？類型？ ● 員工表現不佳可減薪？減班？罰款？降職？事業單位應注意事項？ ● 一般調職、懲戒型調職、迴避資遣型調職有何不同？ ● 造成公司/事業單位之損失可扣薪？ ● 獎懲制度應如何設計？可變更獎金發放方式？ ● 考績規定連續二年丙等即得解僱，合法？ ● 資遣、解僱有何應注意事項？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管理、勞資爭議調解專業講座/律師/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-工作規則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 (上課日:11月08日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通訊地址：

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報名人數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早鳥優惠 民國 108 年 11/0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3 人團報 35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11/04 起報名與繳費 4000/人 **【Y20191108B】**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 -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上網確認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 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必知事項— 勞動檢查、勞動事件法上路

針對人力資源、人事部門、行政管理、內部管理必知之十大事項，邀請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，精選人資與管理常見問題，規劃推出本【2019 人資管理十大必知事項】實務應用課程，包含：勞動檢查、勞檢必查、勞檢重點、勞檢因應、《勞動事件法》新制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勞動調解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工資認定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紅利認定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獎金認定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工時推定、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出勤管理應注意事項、…等 2019 年勞動新知與 2020 年新制變革，解析職場上最容易發生、最容易遇到的爭議，以主管機關法規、函釋與法院判決，協助您迎向 2020 年勞動新制，歡迎人力資源工作者、管理者於十月十七日至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上課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目標效益

<p>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勞動檢查之人資管理十大必知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檢查有哪些事由？ ● 勞動檢查有哪些類型？ ● 什麼時候會被勞動檢查？ ● 勞動檢查的流程與程序為何？ ● 可以拒絕檢查或提出資料？ ● 接受勞檢時有何應注意事項？ ● 那些行為會被認為規避勞檢？「禁反言」？ ● 勞檢必查？勞檢重點？ ● 有哪些常見違規事項？ ● 勞檢後被裁罰若有不服，應如何處理？ <p>二、 勞動事件法上路之人資管理十大必知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勞動事件法》新制即將上路，立法重點？ ● 《勞動事件法》新制即將上路，勞工、公司/事業單位會有哪些適用？ ● 新制上路，勞動調解的運作有何改變？ ● 新制上路，法院、法官參與勞動調解有何影響？ ● 新制上路，舉證責任大洗牌，公司/事業單位要肩負哪些責任？ ● 新制上路，您知道會影響「工資」認定？ ● 新制上路，您知道會影響「紅利」認定、「獎金」認定？ ● 新制上路，您知道會影響「工時推定」？ ● 新制上路，您知道會影響「出勤紀錄」、「出勤管理」？ ● 新制上路，「以原就被」、「合意管轄」，您知道嗎？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●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管理、勞資爭議調解專業講座/律師/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p>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</p>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必知事項-勞動檢查、勞動事件法上路 (上課日:10月17日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通訊地址：

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報名人數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雙十優惠 民國 108 年 10/1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4 人團報 35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10/14 起報名與繳費 4000/人 **【Y20191017A】**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容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-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上網確認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 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

繳費單據黏貼處